

##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為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修正，並參酌一百零五年七月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檢視教育人員有關育嬰留職停薪相關事項及復職規範，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夫妻雙方得以養育三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教育人員，其共同生活期間等情事，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將「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移列為不得拒絕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修正教育人員之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得申請留職停薪之規定；明定本辦法所稱「重大傷病」應由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最長可一次申請至子女滿三足歲止。（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應先申請復職之限制；另就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逾期未復職者視同辭職之生效日予以明確規範。（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訂公立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專任教育人員因<u>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情事</u>，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至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專任教育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至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p>	<p>查本部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臺教人(三)字第一〇五〇〇九〇六一三號函略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二條規定所稱之「其他情事」，係指同辦法第四條所定除育嬰、侍親、進修、借調以外，其餘各款所列舉規定得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為期明確，爰予以修正明定。</p>
<p>第四條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p> <p>一、依法應徵服兵役。</p> <p>二、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u>第一項第六款</u>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p> <p>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u>但養育三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者，不以一方申請為限。</u></p> <p>四、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p>	<p>第四條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p> <p>一、依法應徵服兵役。</p> <p>二、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六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p> <p>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u>申請人之配偶未就業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申請。</u></p> <p>除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後段，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增訂，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明定教育人員之配偶如未就業，原則上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但如有正當理由，並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依本部一〇七年五月三日臺教人(一)字第一〇七〇〇五三二四四B號令規定，上開所稱正當理由，例如有親自養育雙(多)胞胎子女之需求等。另依銓敘部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部銓四字第1074511〇二五號函略以，考量養育雙(多)胞胎子女，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p>

<p><u>留職停薪。</u></p> <p><u>五、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u></p> <p><u>申請人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除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p> <p>一、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薦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修、研究，期滿後欲延長。</p> <p>二、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進修、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教學或業務有關。</p> <p><u>三、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u></p> <p>四、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p> <p>五、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p> <p>六、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p> <p>七、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p> <p>前項第四款以借調至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者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p>	<p>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p> <p>一、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薦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修、研究，期滿後欲延長。</p> <p>二、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進修、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教學或業務有關。</p> <p><u>三、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u></p> <p>四、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p> <p>五、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p> <p>六、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p> <p>七、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p> <p>前項第四款以借調至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者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p>	<p>自照顧，基於人道關懷，以及落實照護教育人員之意旨，同意夫妻均為公務人員，得以養育三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事由，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機關（構）學校並不得予以拒絕。夫妻均為教育人員者，亦比照辦理，爰增列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第四款，係配合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爰配合將是類情形納入，以打造友善收養環境。另參酌銓敘部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部銓四字第一〇六四二八二七七八號函轉勞動部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勞動條四字第一〇六〇一三一九八四號函略以，性平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先行共同生活」之定義範圍，應以家事事</p>
--	---	--

<p><u>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u> ，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 隨同前往。</p> <p><u>七、配偶服務機構為輔助前</u> <u>款機關、公立學校、公</u> <u>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u> <u>辦理國家重要任務或政</u> <u>策，並經派赴國外執行</u> <u>政府工作者，得依前款</u> <u>規定申請留職停薪。</u></p> <p>前項<u>第三款</u>以借調至 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 (構)、民意機關、行政法 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或團體擔任與教學或研究 專長領域相關職務者為限。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 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 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 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 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 職。</p> <p>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延 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留職 停薪。</p> <p><u>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五</u> <u>款所稱重大傷病，應由服務</u> <u>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u> <u>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u> <u>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u> <u>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u> <u>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u> <u>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u> <u>定。</u></p>	<p>專職。</p> <p>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延 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留職 停薪。</p>	<p>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 定之規範為依據；至其 「先行共同生活」之證 明文件，除法院對受僱 者聲請收養認可之裁 定(含記載於聲請書或 筆錄者)外，如因收出 養媒合、近親或繼親收 養，已與收養人共同生 活，致法院未再特別准 其先行共同生活者，得 以出具法院之公函文 書(如家事法庭通知) 或村、里長之證明，依 個案事實認定受僱者 與被收養人已共同生 活。基於教育人員亦為 性平法之適用對象，且 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 款係配合性平法第十 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爰教育人員如依該款 規定申請留職停薪，其 「先行共同生活」之定 義範圍及證明文件，請 依上開規定辦理。又如 係提出村、里長之證明 者，須足堪認定當事人 確有收養之意願。</p> <p>三、參酌公務人員留職停 薪辦法第四條第四款 「配合國策奉派國外 協助友邦工作」應予留 職停薪之規定，爰將現 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 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 項第五款。現行條文第</p>
---	--	---

		<p>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增列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p> <p>五、查銓敍部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八七臺甄五字第一五八三七七〇號函略以，原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老邁」，係指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齡六十五歲以上，由各機關審酌其日常生活是否有被侍奉之必要。教育人員擬比照辦理，爰將上開函釋所定「老邁」之認定標準納入修正條文第三項第四款文字予以明確規範。</p> <p>六、查本部一〇二年九月六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127377號函及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90033號函略以，依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七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須符合「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等要件；所稱「配偶」，應為教育人員或服務於公</p>
--	--	--

務部門之各機關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以及任有官等之警察人員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爰參酌上開函釋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於修正條文第三項第六款明確規範「因公」之認定基準。

七、另依本部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臺教人(三)字第一〇七〇〇二〇九一二B號令，新增第三項第七款有關配偶服務機構係輔助第三項第六款機關(構)、學校或單位辦理國家重要任務或政策，並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者，亦得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之規定。

八、新增第六項，參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

		<p>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爰明定所稱「重大傷病」，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傷病範圍（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定之）認定，做為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時之參考，如非屬上開法規所定之重大傷病範圍，仍可由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酌個案實際情況及機關業務運作等考量，依權責認定。</p> <p>九、其餘內容未修正。</p>
<p><b>第五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b> 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機構續聘者，得准予延長；其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最長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五條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p>	<p><b>第五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b> 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機構續聘者，得准予延長；其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最長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五條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p>	<p>一、第一項：</p> <p>(一)為因應少子女化之趨勢及彰顯政府鼓勵生育之政策，並基於簡化行政程序及照顧公務人員權益考量，並參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第五款有關育嬰留職停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之規定，增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放寬育嬰事由可一次申請最長至子女滿三足歲止，不受本條條文有關「留職停薪期間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之限制。</p>

理。	理。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新
<u>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u>	三、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增第三款，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遞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u>四、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前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u>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增訂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亦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並考量教育現場特殊性，爰教師就收養兒童所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起訖日之規定，仍應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相同，爰將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納入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以為一致性規範。
<u>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u>	五、教育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借調者，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但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修正條文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u>六、教育人員依前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借調者，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但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提出申請者，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其迄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經與學校協商定之。 三、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前項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	

<p>非以學期為單位者，經與學校協商定之。</p> <p>三、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前項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必要時得比照第六條第七項規定辦理。</p>	<p>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必要時得比照第六條第六項規定辦理。</p>	
<p><b>第六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u>期間</u>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申請提前復職。</b></p> <p><u>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u></p> <p>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p> <p>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提前復職，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機構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提前復職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應即查處，並通知於<u>三十日內申請提前復職</u>。</p> <p>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報到；其未申請提前復</p>	<p><b>第六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申請提前復職。</b></p> <p>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p> <p>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提前復職，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機構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提前復職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應即查處，並通知於<u>三十日內申請提前復職</u>。</p> <p>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如依第一項規定須先辦理回職復薪後再辦理同日卸職，似無實益，爰參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新增第二項，明定類此人員，毋需先向其服務學校、機構申請回職復薪即得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六項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三項至第七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考量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原因消滅，現行規定就其主動與未主動申請復職者，服務學校、機構通知復職</p>

<p>職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p> <p>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p> <p>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視同辭職，<u>並以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u>。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p> <p><u>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u>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事由認定遇有疑義時，得由服務之學校、機構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服務學校、機構核准之參考；諮詢小組成員人數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留職停薪人員為教師者，諮詢小組成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p>	<p>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p> <p>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聘。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至第三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事由認定遇有疑義時，得由服務之學校、機構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服務學校、機構核准之參考；諮詢小組成員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留職停薪人員為教師者，諮詢小組成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期間皆相同(均為三十日)，對於未主動申請者有過於寬鬆之虞，衡量二者間之衡平性，爰參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第三項)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第四項)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爰將現行條文第四項服務學校、機構通知是類人員復職之期間，由現行之</p>
--	---	---

		<p>「三十日」修正為「十日」。另上開所稱服務之學校、機構應通知於十日內復職，其「十日內」時點之計算，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以機關發文通知之次日起算；至機關通知函之送達，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另配合修正現行第五項，將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作為辭職生效日。</p> <p>五、是類人員於十日仍未復職，視同辭職，其辭職生效日，以其既未申請復職，即已無意願回任教師，且考量是類人員與主動申請復職人員二者之衡平性，爰於修正條文第六項明定追溯自留職停薪原因消滅之次日為視同辭職之生效日期。</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下列人員準用之：</p> <p>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公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p> <p>二、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 技人員。</p> <p>三、公立大學研究人員。</p> <p>四、公立大學專業技術人 員。</p> <p>五、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 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公 立大學助教。</p> <p>六、教育部依法介派之公私</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下列人 員準用之：</p> <p>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 前已遴用之公立學校 編制內現任職員。</p> <p>二、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 技人員。</p> <p>三、公立大學研究人員。</p> <p>四、公立大學專業技術人 員。</p> <p>五、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 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 之公立大學助教。</p> <p>六、教育部依法介派之公私</p>	<p>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考量是類人員相關權利義務，現已比照教師相關規定，為保障其留職停薪權益，爰明定其準用本辦法。</p>

<p>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p> <p>七、公立幼兒園編制內專任教師。</p> <p><u>八、公立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u></p>	<p>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p> <p>七、公立幼兒園編制內專任教師。</p>	
---	--	--